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
采购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宁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NTZB-2026-0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8,355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30号
采购项目预算：696,305.2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3月09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郑丽群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696,305.2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	750,000	县域生态考核地下水监测、农村饮用水源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农村及城市黑臭水体监测、入河排污口专项监测、酸雨监测、尾矿库监测、应急监测、以及其他委托监测等	2025-12
2026年零陵区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	850,000	对排放污染物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进行水、气、土壤、噪声以及放射性物质监测，应急监测，以及其他委托监测等	2025-1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696,305.2元

包概述：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委托监测服务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p>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p> <p>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696,305.2	1	696,305.2	C070199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委托监测服务项目	1	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委托监测服务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委托监测方案</p> <p>一、酸雨监测（1个点位）</p> <p>1. 监测点位：零陵区环保局。</p> <p>2. 监测内容：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9种离子浓度。</p> <p>3. 监测频次：降雨（雪）时，每 24 小时采样一次，当日上午 9:00 至次日上午 9:00 为一个采样周期。</p> <p>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p> <p>驻市州中心依据《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 165—2004）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省中心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查。</p> <p>二、县域生态考核地下水井监测（3个点位）</p> <p>1. 监测点位：邮亭圩镇对塘坪村、富家桥镇秧秋埠村、大庆坪乡竹马山村。</p> <p>2. 监测内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 常规指标中的 29 项，包括 pH 值、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 法，以 O₂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增加监测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NTU、肉眼可见物、总硬度（以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和总氮等 13 项指标，共42项基本指标。</p> <p>特征指标（8项）：在基本指标的基础上，增加监测铍、锑、镍、钴、钼、银、铊、苯并[a]芘。</p> <p>3. 监测频次：丰水期、枯水期各监测一次，丰水期在每年7月份完成监测，枯水期在每年11月完成监测。</p> <p>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p> <p>执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164-2020》，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p>		

术规范和标准方法等要求开展监测，监测任务承担单位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根据《“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和《2025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5〕90号）要求，需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监测。

1. 监测范围

以2025年湖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为基数，具体根据2026年名单进行动态调整。

2. 监测项目和频次

执行《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

3. 监测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4. 工作方式

分局组织开展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向国家“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系统”（<http://zbdc.upenv.com:7999/SoilPoint/index.do>）报送监测数据与相关信息。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全过程需要按照土壤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分局应督促承担监测任务的各机构加强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等要求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四、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7个点位）

1. 地表水监测

监测点位（5个）：水口山镇大沅头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黄田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富家桥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岩头镇石坝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邮亭圩镇黄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监测内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8项。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全年4次。

2. 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2个）：大庆坪乡猫儿岩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梳子铺乡大古源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监测内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7项常规指标（除去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

监测频次：每半年采样一次，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丰水期在每年6月份完成监测，枯水期在每年11月完成监测。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核查，方式包括：数据汇审、现场检查、交叉检查等。

五、乡镇千人以上饮用水源水质监测（4个点位）

1. 地表水监测点位（1个）：菱角塘镇潇水饮用水水源。

监测内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8项。

监测频次：全年监测1次，每年7月份完成监测，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2. 地下水监测点位（3个）：凶底乡供水工程地下水、石山脚乡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井、水口山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井

监测内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7项常规指标（除去总 α 放射性和总 β 放射性）。

监测频次：全年监测1次，每年7月份完成监测，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3.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核查，方式包括：数据汇审、现场检查、交叉检查等。

六、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水质监测（89个点位）

1. 地表水监测点位：25个。

监测内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8项。

监测频次：全年监测1次，每年7月份完成监测，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2. 地下水监测点位：64个。

监测内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7项常规指标（除去总 α 放射性和总 β 放射性）。

监测频次：全年监测1次，每年7月份完成监测，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3.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核查，方式包括：数据汇审、现场检查、交叉检查等。

七、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 地表水监测（2个断面）

监测点位：县域出境断面老埠头和县域入境断面异蛇山庄。

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24项加上流量、硝酸盐，共26项。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四次。

2.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3个断面）

监测点位：南津渡码头、香零山村污水排口、伍家桥。

监测内容：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共7项。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四次。

3. 土壤监测（3个点位）

监测点位：香零山村。

监测项目：pH值、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元素的全量。

监测频次：全年一次，第三季度完成。

4. 中小微水体监测

监测点位：待定。

监测内容：总氮、总磷、氨氮、透明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共6项。

监测频次：每半年监测一次，全年二次，每年6月份和11月份完成监测。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核查，方式包括：数据汇审、现场检查、交叉检查等。

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14个点位）

1. 监测点位：石岩头镇石岩头社区6组、梳子铺乡排龙山村3组、接履桥街道马坝村2组、富家桥镇何仙姑村7组（大樟树下）、富家桥镇高贤村2组（荷塘月色）、富家桥镇高贤村11组村委会旁、幽底乡羊公滩1号池、幽底乡羊公滩2号池、幽底乡高桥村1、2组、幽底乡高桥村6组、朝阳办事处石烟塘村14组、朝阳办事处沙沟湾社区四组1号池、朝阳办事处沙沟湾社区四组2号池、邮亭圩镇邮亭圩社区镇政府后。

2. 监测内容：化学需氧量、氨氮、水温。

3. 监测频次：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每年6月中旬和11月中旬完成监测。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核查，方式包括：数据汇审、现场检查、交叉检查等。

九、农村黑臭水体监测（1个点位）

1. 监测点位：零陵区邮亭圩镇福田村

2. 监测项目：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水深。

3. 监测频次：每年第三季度监测1次。应避免雨季、汛期和干旱期采样。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核查，方式包括：数据汇审、现场检查、交叉检查等。

十、入河排污口专项监测（7个点位）

1. 监测点位：①烟厂沿河大道生活入河排污口、②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混合入河排污口、③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生活入河排污口、④接履桥街道办事处生活入河排污口、⑤珠山镇珠山村生活入河排污口、⑥珠山镇阙家村生活入河排污口、⑦向家亭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2. 监测项目：①-⑥号排污口监测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⑦号排污口监测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a。

3. 监测频次与要求

全年开展1次，如遇异常情况，则加密监测。⑦号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应结合企业的生产时间和生产周期，选择生产污水排放时段开展监测。

盐度小于等于 2‰的水样采集，容器材质选择、洗涤、添加保存剂、采样量等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 493-2009）相关要求执行；盐度大于 2‰的水样采集，容器材质选择、洗涤、添加保存剂、采样量等按照《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三部分 近岸海域水质监测》（HJ442.3-2020）、《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和《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相关要求执行。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承担入河排污口工作的各级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各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依据文件要求和管理需求，对入河排污口监测进行抽测和质量监督检查。

十一、城市黑臭水体监测（1个点位）

1. 监测点位：零陵区原氮肥厂旁水塘。

2. 监测项目：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氧化还原电位。

3. 监测频次及时间：二、三、四季度各监测一次，在二、三、四季度第二个月25日前完成监测。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驻市州中心对监测结果进行审核。

十二、尾矿库监督性监测（10个尾矿库）

1. 监测点位：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米筛井尾矿库、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冷水坳尾矿库、永州辉卓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东湘桥锰矿老山岭尾矿库、永州市零陵东湘桥锰业有限公司黄古冲尾矿库、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小图塘尾矿库、永州市鑫城锰业有限公司锰渣库、永州市零陵长冲锰业开发有限公司（原东湘桥锰矿）尾矿库、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围子岭尾矿库、永州市零陵长冲锰业开发有限公司何家冲尾矿库、永州市零陵区东湘锰业有限公司锰渣矿库。

注：每个尾矿库1-2个地表水监测点位、1-2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地表水对照监测点位1个，地下水对照监测点位1个。

2. 地表水监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氟化物、汞、六价铬、铜、锌、砷、镉、铅、铁、锰。

3. 地下水监测项目：pH值、高锰酸盐指标、总硬度、氨氮、硫酸盐、悬浮物、氟化物、汞、六价铬、铜、锌、砷、镉、铅、铁、锰。

4. 监测频次：一年一次。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执行《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1.2—202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164-2020》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

十三、其他委托监测

1. 监测项目

根据临时委托监测方案确定。

2. 监测频次

根据临时委托监测方案确定。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附：

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采样和分析方法须按照国家相关环境检测和质量标准进行；

质量控制：采样和分析的质控须完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质控要求进行；

采样照片、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每个企业的监测原始记录（包括采样和分析）做成PDF文档，每个点位采样时拍二张照片（标注经纬度及时间、点位详细名称

			<p>，远景、近景各一张），原始记录PDF文档和采样照片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上旬发送，特殊情况另协商；在出具正式报告之前发送电子版监测报告，纸质版报告在确认数据无误之后打印签字盖章，寄送2份到监测站，同时发送报告扫描件1份。</p> <p>注：1.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负责调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和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2. 不得在监测分析全过程中弄虚作假。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委托监测服务项目	1	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委托监测服务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一、合同名称 _____采购合同</p> <p>二、合同编号 _____</p> <p>三、合同内容</p> <p>1. 采购项目名称：<u>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委托监测服务项目</u></p> <p>2. 采购项目编号：<u>永零财采计【2026】00030号</u></p> <p>3. 采购项目内容：<u>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委托监测服务</u></p> <p>4. 采购项目金额：人民币（大写）：<u>陆拾玖万陆仟叁佰零伍元贰角整</u>（小写）：<u>696305.20元</u></p>

具体标的见附件

5. 采购项目交货（服务）地点：零陵区

6. 采购项目交货（服务）期限：1年。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

五、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元。

2. 甲方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采购项目的正常运行。

2. 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维修服务，并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定期检查、保养。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进行变更。

2.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期满，自然终止。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九、其他约定</p> <p>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p> <p>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p> <p>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p> <p>甲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乙方：</p> <p>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p> <p>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2	实验室能力	商务	<p>1、对供应商现有实验室面积进行评分，实验室面积越大，所得分数越高。（1）实验室面积达600平方米及以上(含600平方米)的计5分；（2）实验室面积为300-600平方米的计3分；（3）实验室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计1分。</p> <p>注：需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以及实验室相关场地照片。</p>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商务	<p>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计5分；每提供一个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计1分，最多计6分。</p> <p>注：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职称复印件，并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p>
4	同类业绩	商务	<p>投标人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环境检测类）1个计4分，最多计12分。</p> <p>注：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p>
5	实验室能力	商务	<p>供应商拥有相关分析设备：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气相色谱仪（GC）、原子荧光光度计、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二路低本底 α、β 测量仪、离子色谱仪、高压灭菌锅、十万分之一天平、流速测定仪、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共计10分，每缺一项扣1分。</p> <p>注：提供设备技术监督部门仪器检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p>

6	项目总体方案	技术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总体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到现场时间、质量控制措施、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等;方案完整、详细有效且无缺漏项、人员安排合理,器具配备齐全,对本项目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组织严密、管理有效,有相应的措施的计20分;有缺项、漏项的扣5分;方案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7	质量控制方案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实施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体系、工作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等,以上内容符合项目要求的计20分,有缺项、漏项的扣6分;方案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8	售后服务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满分计12分,缺项、漏项不合理的,每处扣4分,方案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实验室能力】的评分规则: 1、对供应商现有实验室面积进行评分, 实验室面积越大, 所得分数越高。(1) 实验室面积达600平方米及以上(含600平方米)的计5分; (2) 实验室面积为300-600平方米的计3分; (3) 实验室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计1分。 【实验室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需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以及实验室相关场地照片。
3	客观分	商务分	11	是	图片	【拟投入本项目团】的评分规则: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计5分; 每提供一个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计1分, 最多计6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职称复印件, 并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4	客观分	商务分	12	是	图片	<p>【同类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环境检测类）1个计4分，最多计12分。</p> <p>【同类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p>
5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实验室能力】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拥有相关分析设备：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气相色谱仪（GC）、原子荧光光度计、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二路低本底 α、β 测量仪、离子色谱仪、高压灭菌锅、十万分之一天平、流速测算仪、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共计10分，每缺一项扣1分。</p> <p>【实验室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设备技术监督部门仪器检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p>
6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p>【项目总体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总体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到现场时间、质量控制措施、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等；方案完整、详细有效且无缺漏项、人员安排合理，器具配备齐全，对本项目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组织严密、管理有效，有相应的措施的计20分；有缺项、漏项的扣5分；方案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p>
7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p>【质量控制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实施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体系、工作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等，以上内容符合项目要求的计20分，有缺项、漏项的扣6分；方案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p>
8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p>【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满分计12分，缺项、漏项不合理的，每处扣4分，方案不合理、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2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